附件1：

教学专长型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安排

一、评审指标

2023年教授和副教授评审指标数各1个。

二、申报对象推荐

1.以个人申报为主，校领导、教学督导组、评估办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可以提名和推荐。4月10日前个人向所在单位报名，各单位汇总后，将申报人姓名、申报任职资格（教授/副教授）报送人事处师资科（[电子版发送shizi@njfu.edu.cn](mailto:电子版发送shizi@njfu.edu.cn)，纸质版一份，单位盖章）。

2.学院（部）按照《关于印发<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（修订）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南林人〔2022〕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资格条件”）对申报人及被推荐人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对象”）进行初步审核。如果学院拟同意向学校推荐，则组织全院（部）教职工对申报对象“潜心教学、因材施教、教学效果好”等方面进行公认度测评，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限额向学校推荐（教授、副教授推荐人选均不超过1人）。4月14日前各学院完成推荐并提交职称评审表、A3简表、职称附件材料到人事处师资科（老图书馆219室）。

三、候评对象确定

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牵头组织成立推荐小组，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申报对象学院（部）推荐意见，5月15日前,确定教授、副教授候评对象分别不超过3人。

四、候评对象评价

1.资格条件中“形成有特色、效果好的主讲课程教学风格”，通过课堂教学视频评价。教学视频无需申报对象本人提供。本学期有课教师，学校相关部门提供课堂现场教学视频；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学校将统一组织录制教学视频。

2.资格条件中“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认可”，学校根据学生评教，同行、督导评价，以及毕业生调查等进行评价。

3.5月26日前，完成学校候评对象评价。